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建议公司管理层强化内控管理，规范财务核算，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